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声骨动力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283-YZLZ，标项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83.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易柏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